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更及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早上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變更；(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143,310,334 (99.714495%)	0 (0%)	9,000,000 (0.285505%)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143,310,334 (99.714495%)	0 (0%)	9,000,000 (0.285505%)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143,231,334 (99.711989%)	0 (0%)	9,079,000 (0.288011%)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建議，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 元（稅前），合共約人民幣 299.9 百萬元，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	3,143,310,334 (99.714495%)	0 (0%)	9,000,000 (0.285505%)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3,143,309,834 (99.714479%)	0 (0%)	9,000,500 (0.285521%)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李新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127,059,934 (99.198988%)	15,991,900 (0.507307%)	9,258,500 (0.293705%)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 A 股 20% 的本公司額外 A 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 H 股 20% 的本公司額外 H 股，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2,974,295,380 (94.352873%)	178,014,954 (5.647127%)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在中國發行債券（以短期融資券或中期票據的形式發行）及授權由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處理有關發行債券的一切事宜。	3,109,055,834 (98.627847%)	9,848,000 (0.312406%)	33,406,500 (1.059747%)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83,737,060股股份（其中包括3,114,354,625股A股及1,169,382,435股H股）。

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且並無有關任何股東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限制。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3,152,310,3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3.59%）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之舉行遵守中國《公司法》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主席蔣衛平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年度股東大會經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監事變更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有關委任李新華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的委任在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通函已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在取得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不超過三年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李先生在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不會超過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事宜起至第三屆董事會選舉完成為止。根據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其工作量、責任之確定，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但會獲取年度津貼人民幣80,000元(稅前)。

有關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李先生之簡歷詳情已於該通函內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李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馬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概無任何與委任馬先生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第(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在取得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欣然宣布從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石喜軍、姜德義、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